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00　　公司简称：风范股份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范股份	6017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连键	陈伟
电话	0512-52122997	0512-52122997
办公地址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电子信箱	sunlj@cstower.cn	chenw@cstower.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5,147,598.39	4,676,308,447.94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9,529,407.52	2,845,230,421.70	-4.7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3,577.82	-19,719,521.39	-87.55
营业收入	1,200,535,061.49	1,217,844,097.94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46,056.96	32,175,332.83	1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1,906.10	29,193,319.41	-5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08	增加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9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范建刚	境内自然人	29.24	331,340,000	0	无	0
范立义	境内自然人	21.26	240,975,000	0	质押	140,000,000
范岳英	境内自然人	6.05	68,550,000	0	无	0
谢佐鹏	境内自然人	0.44	5,000,000	0	无	0
赵金元	境内自然人	0.29	3,273,660	0	无	0
赵月华	境内自然人	0.22	2,540,625	0	无	0
杨俊	境内自然人	0.18	2,000,000	0	无	0
彭明立	境内自然人	0.17	1,966,600	0	无	0
矫凤丽	境内自然人	0.17	1,939,200	0	无	0
杜荣铭	境内自然人	0.15	1,72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范建刚和股东范立义系父子关系，股东范建刚和股东范岳英系父女关系，股东范岳英和股东杨俊系夫妻关系，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6.73%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电网建设加速推进，掀起了新一轮特高压建设高峰期，为铁塔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纵观外部形势公司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面对发展机遇的同时，面对原材料持续上涨、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对外投资收益率低、资产重组及转型升级难度高、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空前等难题，公司始终坚持“八大本领”、“七个坚持不懈”年初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通过一系列工作的有效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协调发展，整体运营情况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053.51万元，同比下降1.4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4.61 万元，同比增长110.8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 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9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 “甲方”）签署了《三利谱合肥超宽幅2500mm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有意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一条2500mm超宽幅TFT偏光片生产线，产线设计年产能为3000万平米，主要生产及销售大尺寸液晶面板用偏光片。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合肥新站区。位于合肥市文忠路999号，是合肥市“1331” 空间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1992年与合肥新火车站同步开工建设，1995年被安徽省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开发区，1996年被国家建设部列为全国首家城市综合开发试点区。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及项目公司

乙方计划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新建一条2500mm超宽幅TFT偏光片生产线，产线设计年产能为3000万平米，主要生产及销售大尺寸液晶面板用偏光片。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东方大道交口西南角，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地块内。

乙方的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本偏光片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事宜。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的生产与销售。

（三）项目总投资额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12.6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21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4亿元。资金来源为乙方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加快项目环评、土地使用等各项报批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及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甲方承诺在项目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时，提供必要配合。

2、乙方承诺负责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筹集，积极推进项目借款资金的实施；全力推动项目公司加快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土地等各项报批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竣工和正式运营；乙方承诺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承诺该项目生产线产出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项目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明确经营团队的建设及经营责任，并努力节约投资，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五）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将在地块配套条件、能源供应及配套措施、人才引进支持等方面为乙方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

（六）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一切信息严加保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为履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的除外。如双方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并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利用本协议对外进行宣传。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它重要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和/或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原因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事项需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决策程序批准后实施。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协议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甲方的合作，将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顺应国内平板显示领域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满足区域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本次协议签署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高产能和贴近市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布局市场和产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 影响尚不确定。

3、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三利谱合肥超宽幅2500mm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经到期，并办理了相应的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同时，万兴投资分别与中投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1,535,100股	2016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中投证券	1.81%
		2,700,000股	2017年7月18日	2019年8月16日		3.19%
		3,600,000股	2018年2月2日	2019年8月16日		4.25%
		4,000,000股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8月16日		4.72%
		347,900股	2018年7月9日	2019年8月16日		0.41%
		1,000,000股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8月16日		1.18%
		5,700,000股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8月16日		6.73%
合计		18,883,000股	-	-	-	22.28%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兴投资	是	5,327,800股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2月10日	中投证券	6.29%	融资
		6,500,000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财通证券	7.67%	
		20,900,000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安信证券	24.66%	
合计		32,727,800股	-	-	-	38.62%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持有本公司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为44,70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万兴投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7,3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设立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新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B8P8J62

法定代表人：罗朝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6日

营业期限：2019年8月6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1栋1层1号

营业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航空相关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70.00%

二、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19-6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	000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润起	顾君珍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	
电话	0991-5854232	0991-5854232	
电子信箱	zqb@xjgjsy.com	zqb@xjgjs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670,942.72	319,762,550.08	-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9,455.15	-39,154,712.01	1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6,430.40	7,982,963.94	-1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56,303.38	-2,912,554.33	-4,39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814	12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814	12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90%	增加2.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2,592,644.40	2,740,064,973.53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3,554,427.37	2,150,064,686.18	0.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7%	137,805,016		质押	84,200,00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39%	1,896,7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幻方星辰3号私募基金	其他	0.30%	1,426,800			
陈鸿彬	境内自然人	0.29%	1,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254,400			
李侃	境内自然人	0.20%	979,100			
藏立军	境内自然人	0.18%	841,600			
陕西城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800,100			
吴成旺	境内自然人	0.16%	765,500			
李志坚	境内自然人	0.14%	65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前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地区能源产品需求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面对不利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立足主业，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挖掘并助推油品及房地产业务，通过严抓经营目标责任管理，实施科学的考核与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在油品产业方面，受国际形势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国内成品油价格呈先扬后抑的震荡走势，国内成品油需求表现平淡，尤其是柴油需求方面仍无起色，加之受疆内部分工程项目开工较晚、环保、安保、维稳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地区用油量需求减少，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以销定购，开拓大单贸易、整罐仓储客户，采取灵活多样购销业务模式，努力提高油品业务量，报告期市场资金紧张，为防范运营中资金回收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赊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量。报告期，油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1910.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19%，未完成年初计划。

房地产方面，2019年上半年内地部分城市的限购政策有所松动，部分城市出现回升行情，但本地房地产市场未见明显改善，受乌鲁木齐市人口流量变化、地铁缓建及地域性等因素的影响，营商环境、未来预期均受到一定制约，购房客户观望情绪较浓，加之公司库存结构主要为商业、车位和大户型住宅，由于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影响，此部分房产的销售也呈下行趋势，为此，报告期公司房地产未完成年初计划，报告期现实营业收入2224.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75%。

吉国炼油厂项目，报告期，因受周边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加之运费、关税影响，适合公司价格可采购的原油较少，报告期原料主要来自吉国南部原油，但其原油产量及运力有限，报告期实际采购原油5775.56吨，由于原油采购量有限，报告期阶段性开工生产，加工原油6404.86吨，生产了石脑油、柴油，渣油等产品。

子公司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生物柴油一期项目，报告期已完成20t锅炉烟气排放检测、污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工作，同时对各设备进行检维修、完善，对部分工艺进行改进、完善，甾醇提取经过自主技术创新，取得了新的突破，上半年未开工生产。至2019年7月开工投料试生产，后续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总结经验，不断改进，争取形成持续规模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夯实内部管理，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强预算管理，以年度预算为主线，结合授权、考核、激励等办法，在把控风险的原则指导下，对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适度放权；在市场资金紧张形势下，加强业务合同审批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加强安全管理，根据标准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学习，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反应速度，确保各产业安全运营。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50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44 %，主要是上半年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油品的业务结构，增加了原油业务，由于合作方的原因，未能按预期实现销售，同时房地产收入也有所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95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增长129.34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 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 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 “应付账款”二个项目;2.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9-5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梁月林、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由董事长丁治平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并拥有表决权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同意公司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000万元，期限1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向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全资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以其位于南门国际商城商业区部分房产抵押担保。授权经营层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宜。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9-6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参会监事分别是监事长张彦夫、监事谭剑峰、曹世强，职工监事陈国强、孟小虎。会议由监事长张彦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9-6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9年年初数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690,169.32	-342,690,169.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2,690,169.32	342,690,16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634,543.57	-135,634,543.57		53,211,807.00	-53,211,80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634,543.57	135,634,543.57		53,211,807.00	53,211,807.00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策变更调整，只是科目之间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23号、24号、37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以上政策变更调整，只是科目之间相关数据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9-6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
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000万元，期限1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将向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全资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置地”）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以其位于南门国际商城商业区部分房产（建筑面积2432.17平方米）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9日，法定代表人黄新中，注册资本99,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0626463N。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大厦A座3楼3001室。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乌鲁木齐高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51%，新疆高新重点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49.49%。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12,773.36万元，净资产99,747.94万元，营业收入1,986.93万元，净利润749.1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115,008.63万元，净资产99,959.06万元，营业收入1,933.86万元，净利润211.12万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国际置地信用保证、并以部分资产抵押	1年

贷款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以正式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抵押及信用进行反担保，有利于本次贷款实现，本次反担保审批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就本次反担保事项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及信用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审议程序合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0,000万元，子公司以其资产对本公司担保33,8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2018年净资产的20.37%，占总资产的15.99%。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在董事会议事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